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

貳、會議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席：周國勳副學務長（代理宋孟遠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廖麗吟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來參加本學期的學生事務會議，因學務長公出請本人代理主持今天的會議，待會就依照我們今天的議程程序來進行。

陸、工作報告：

一、依112年11月2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一：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條文修正案之附帶決議：本次修正申請事假、病假(生理假除外)連續超過三日(含)以上，須檢附相關證明規定，先行試辦一年後再檢討是否做滾動式修正。

本案經113年6月18日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會議討論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如下：

(一)維持現有學生請假規則，暫不修正。

(二)請學務處生輔組及進修部負責學生請假業務承辦同仁針對學生請假面向整理製作宣導資料，以提供導師更加了解學生請假規定。

(三)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列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之工作報告。

二、112學年度日間部有關學生申請心理調適假人數統計資料如附件二；進修部資料如附件三。

三、有關學生請假宣導料如附件四。

柒、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號	1130117-1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李小姐

案由	本學期日間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各學制計有4位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如附件）。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四訊延彭○偉(3A717**) 操行成績不及格(54分) 四機二丙周○好(3B111**)操行成績不及格(47分) 產學四電二甲段○仲(3B1S2**)操行成績不及格(53分) 產學四化一甲阮○灣(3B2S8**)操行成績不及格(30分)
執行情形	本案於113年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043號函奉核簽准在案，函發通知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事宜，並完成學籍退學異動。

案號	1130117-2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張小姐
案由	112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各學制計有33名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簽辦並函發通知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112-1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附件二	112-1進修部各學制操行不及格學生名單
附件三	112-1進修部各學制導師輔導紀錄表
執行情形	進修部於113年1月2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31400015號函函發各操行成績不及格同學。

案號	1130117-3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李先生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新增不適任之社團指導老師規定。</p> <p>二、補充說明解聘方式跟續聘之方式。</p> <p>三、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資料如附件。</p> <p>第十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以下情形，得由社團或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調查後敘明事實，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定解聘，並公布之。</p> <p>一、違反教育部政策。</p> <p>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p> <p>三、社團於校外活動時未依規定隨隊指導。</p> <p>四、連續一學期以上無法到校指導上課屬實。</p> <p>五、自行提出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實證。</p> <p>延攬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聘任。</p>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113年1月2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051號函修頒。

案號	1130117-4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人:李先生
案由	修訂有關本校師生校務座談會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布「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一條辦理。</p> <p>二、修正部分文字符合現行規範。</p> <p>三、將會議前、中、後之應該作為論述清楚。</p> <p>四、增加「前次校務問題執行情形報告」，以利討論當前問題更為透析與明瞭。</p> <p>五、增加會議規範說明，理性務實陳述所見問題。</p> <p>六、本校師生校務座談會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資料如附件。</p>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布「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師生校務座談會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113年1月2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051號函修頒。

案號	1130117-5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游小姐
案由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第十八條，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隸屬學生會行政中心下獨立組織並修訂本辦法。 二、因應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隸屬學生會行政中心下設獨立組織，為體現學生自治，其組織辦法業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三、本修正案於112年12月21日經學生議會與畢委會共同審閱及修改，詳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	修正第十七條文字為「並由本會幹部決定廠商」，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法先試行一年，條文內容如有須修正時，再提會討論。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066號函修頒。

案號	1130117-6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游小姐
案由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第二條與第四條條文部分內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幹部職掌變動與組織變革，修正條文內容。 二、為鼓勵同學參與班級相關事務，培養組織自治能力，班級幹部遴選條件修改為「建議」具備，並刪除學業成績限制。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對照表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13年1月2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056號函修頒。

### 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號	1130626-1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聯絡人:張小姐
案由	112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各學制計有16名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簽辦並函發通知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112-2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附件二	112-2進修部各學制操行不及格學生名單
附件三	112-2進修部各學制導師輔導紀錄表

案號	1130626-2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游小姐
案由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法規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本法規第八條敘明「本辦法」，故於法規名稱補正。
決議	依修正後通過（將修正對照表中之「修正條文」修正為「修正名稱」，「現行條文」修正為「現行名稱」）。
附件一	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對照表與修正草案)
附件二	名稱：1121101088_修正法規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核可簽

案號	1130626-3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楊先生
案由	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113年5月8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一）。 二、依據本校112學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二條文對照表）。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有關「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六點4-8修正案再議，餘依修正後通過(依1130710簽核意見修正)。
附件一	113年5月8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42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無紙化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宋孟遠學務長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宋孟遠	宋孟遠代
2	進修部	主任	張蓓英	張蓓英
3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董俊良	何靜怡代
4	工程學院	院長	蔡明義	李可夜代
5	管理學院	院長	康鶴耀	
6	電資學院	院長	楊勝智	楊勝智
7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陳媛珊	陳高昌代
8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陳東賢	陳東賢
9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洪國智	
1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念晨	李念晨
11	體育室	主任	戴沁琳	戴沁琳
12	機械工程系	主任	黃智勇	
1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1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吳友烈	吳友烈
15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主任	李榮茂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柯美珠	林雨 <sup>玟</sup> 代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7	企業管理系	主任	鄧美貞	鄭皓帆 (代)
18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張裕幸	
19	流通管理系	主任	陳彥廷	陳彥廷
2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主任	徐欽賢	
21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所長	楊勝智	
22	電機工程系	主任	卜文正	卜文正
23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吳其昌	吳其昌
24	資訊工程系	主任	權振坤	
25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主任	劉川綱	劉川綱
26	景觀系	主任	方智芳	方智芳
27	應用英語系	主任	黃靜雲	請假 (業證考試)
28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黃士嘉	
29	軍訓室	主任	周國勳	周國勳
3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陳建文	陳建文
31	學務處 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江欣惇	江欣惇
32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黃存宏	黃存宏
33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組長	唐光輝	唐光輝
34	進修部學務組	組長	陳明德	陳明德
35	學生會	會長	林昱均	張聲淇
36	學生會	內務副會長	黃柏漢	黃柏漢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37	學生議會	議長	許珈銓	
38	學生議會	秘書長	李宜臻	李宜臻
39	工管系學會	會長	吳方琪	
40	電子系學會	會長	余柏邑	謝的龍代
41	進修部學生議會	議長	江欣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無紙化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宋孟遠學務長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務處生輔組	專案人員	游雯蓉	游雯蓉
2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廖麗滿
3	進修部學務組	護理師	張心儀	張心儀
4				楊鈞興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序號	學制	科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分數
1	二專	景觀科	專二景一甲	7B234004	蘇 0 晟	54
2	二專	景觀科	專二景一甲	7B234012	陳 0 璋	50
3	四技	應用英語系	職四英語延	9A751014	吳 0 瑩	43
4	四技	應用英語系	職四英二甲	9B151053	鍾 0 昇	29
5	四技	機械工程系	職四機一甲	9B211020	俞 0 毅	33
6	四技	電機工程系	職四電一甲	9B212016	何 0 修	33
7	四技	電子工程系	職四子一甲	9B213012	吳 0 哲	42
8	四技	電子工程系	職四子一甲	9B213033	蕭 0 正	47
9	四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四工一乙	9B215098	廖 0 碩	49
10	四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職四化一甲	9B218028	洪 0 綺	45
11	四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職四化一甲	9B218038	蘇 0 鑫	46
12	四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職四化一甲	9B218050	郭 0 翔	56
13	產學 專班	電子工程系	產攜子三甲	DB013006	王 0 以	51
14	產學 專班	機械工程系	產攜機一丁	DB211T35	陳 0 哲	51
15	產學 專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產攜冷一甲	DB216331	許 0 豪	52
16	產學 專班	資訊與管理系	產攜資一甲	DB232232	張 0 嘉	5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2 學年度 下學期操行未達60分學生名單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數	曠課	事假	病假	導師加分	系主任加分	輔導紀錄摘要
1	專二景一甲	7B234004	蘇0晟	54	63	20	20	3	0	於6/12、6/13曾撥打數通電話，學生皆未接聽。已電話留言、簡訊及Line方式提醒學生於第17週前完成請假。
2	專二景一甲	7B234012	陳0璋	50	71			3	0	於6/12、6/13曾撥打數通電話，學生皆未接聽。已電話留言、簡訊及Line方式提醒學生於第17週前完成請假。
3	職四英語延	9A751014	吳0瑩	43	78			0	0	學生無就學意願，決定退學。
4	職四英二甲	9B151053	鍾0昇	29	107			0	0	學生因工作繁忙以致缺曠過多。4月至5月間曾4次以Line提醒學生缺曠嚴重並予以關懷。因學生仍有就學意願，6/12再以電話聯繫學生並提醒於休學截止日前辦理休學。
5	職四機一甲	9B211020	俞0毅	33	109			3	2	5/31電話聯繫，學生有意休學。
6	職四電一甲	9B212016	何0修	33	108	51		5	0	6/12以Line聯繫學生，學生表示因工作繁忙，無法正常到課，有意休學。老師已提醒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7	職四子一甲	9B213012	吳0哲	42	97	27	18	5	3	經多次聯繫，學生均不接電話也未回覆。老師以訊息通知操行成績過低有退學疑慮，請學生自行留意。
8	職四子一甲	9B213033	蕭0正	47	87	14	8	5	3	經多次聯繫，學生均不接電話也未回覆。老師以訊息通知操行成績過低有退學疑慮，請學生自行留意。
9	職四工一乙	9B215098	廖0碩	49	70	61	29	2	0	6/3電話聯繫學生，學生表示因工作因素，無法兼顧課業，以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不及格，決定轉學。
10	職四化一甲	9B218028	洪0綺	45	74	20	12	0	0	6/3以電話聯繫學生及家長，家長表示學生之前曾表示無繼續就讀意願。老師已告知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11	職四化一甲	9B218038	蘇0鑫	46	72	3	3	0	0	6/4以電話聯繫學生及家長，學生願意繼續就讀。老師已告知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12	職四化一甲	9B218050	郭0翔	56	56			1	0	6/3、6/4透過電話聯繫學生均未接電話，學生也無留下其他聯絡資訊。老師於班級群組公告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13	產攜子三甲	DB013006	王0以	51	60			-4	3	4/11啟動輔導機制，王生電話未接聽，改通知王父訪談王生在校之情形，4/24至菱生公司，主管反映王生出勤狀況不佳，5/29電子系啟動輔導機制，王生因情緒不穩與家庭起衝突，為王生安全為重，王父6/18協助辦理退學程序。
14	產攜機一丁	DB211T35	陳0哲	51	66			0	2	陳生已超過2個月未到校，亦聯繫不上，僅託同學轉知不就讀。
15	產攜冷一甲	DB216331	許0豪	52	60	49	19	0	0	6/11電話聯繫，許生曠課過多，產學專班公司亦常請假，已至他間公司任職。
16	產攜資一甲	DB232232	張0嘉	53	59	12		0	0	5/3電話聯繫張生，張生反映對於薪資不甚滿意，故忙於其他高薪工作，導致曠課節數過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2 學年度 下學期操行未達60分學生名單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數	曠課	事假	病假	導師加分	系主任加分	輔導紀錄摘要
1	專二景一甲	7B234004	蘇0晟	54	63	20	20	3	0	於6/12、6/13曾撥打數通電話，學生皆未接聽。已電話留言、簡訊及Line方式提醒學生於第17週前完成請假。
2	專二景一甲	7B234012	陳0璋	50	71			3	0	於6/12、6/13曾撥打數通電話，學生皆未接聽。已電話留言、簡訊及Line方式提醒學生於第17週前完成請假。
3	職四英語延	9A751014	吳0瑩	43	78			0	0	學生無就學意願，決定退學。
4	職四英二甲	9B151053	鍾0昇	29	107			0	0	學生因工作繁忙以致缺曠過多。4月至5月間曾4次以Line提醒學生缺曠嚴重並予以關懷。因學生仍有就學意願，6/12再以電話聯繫學生並提醒於休學截止日前辦理休學。
5	職四機一甲	9B211020	俞0毅	33	109			3	2	5/31電話聯繫，學生有意休學。
6	職四電一甲	9B212016	何0修	33	108	51		5	0	6/12以Line聯繫學生，學生表示因工作繁忙，無法正常到課，有意休學。老師已提醒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7	職四子一甲	9B213012	吳0哲	42	97	27	18	5	3	經多次聯繫，學生均不接電話也未回覆。老師以訊息通知操行成績過低有退學疑慮，請學生自行留意。
8	職四子一甲	9B213033	蕭0正	47	87	14	8	5	3	經多次聯繫，學生均不接電話也未回覆。老師以訊息通知操行成績過低有退學疑慮，請學生自行留意。
9	職四工一乙	9B215098	廖0碩	49	70	61	29	2	0	6/3電話聯繫學生，學生表示因工作因素，無法兼顧課業，以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不及格，決定轉學。
10	職四化一甲	9B218028	洪0綺	45	74	20	12	0	0	6/3以電話聯繫學生及家長，家長表示學生之前曾表示無繼續就讀意願。老師已告知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11	職四化一甲	9B218038	蘇0鑫	46	72	3	3	0	0	6/4以電話聯繫學生及家長，學生願意繼續就讀。老師已告知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12	職四化一甲	9B218050	郭0翔	56	56			1	0	6/3、6/4透過電話聯繫學生均未接電話，學生也無留下其他聯絡資訊。老師於班級群組公告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13	產攜子三甲	DB013006	王0以	51	60			-4	3	4/11啟動輔導機制，王生電話未接聽，改通知王父訪談王生在校之情形，4/24至菱生公司，主管反映王生出勤狀況不佳，5/29電子系啟動輔導機制，王生因情緒不穩與家庭起衝突，為王生安全為重，王父6/18協助辦理退學程序。
14	產攜機一丁	DB211T35	陳0哲	51	66			0	2	陳生已超過2個月未到校，亦聯繫不上，僅託同學轉知不就讀。
15	產攜冷一甲	DB216331	許0豪	52	60	49	19	0	0	6/11電話聯繫，許生曠課過多，產學專班公司亦常請假，已至他間公司任職。
16	產攜資一甲	DB232232	張0嘉	53	59	12		0	0	5/3電話聯繫張生，張生反映對於薪資不甚滿意，故忙於其他高薪工作，導致曠課節數過多。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 <u>辦法</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	因本法規第八條敘明「本 <u>辦法</u> 」，故於法規名稱補正。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辦法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通過  
96年3月1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39號函修頒  
96年7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362號函修頒  
100年2月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093號函修訂  
102年7月16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615號函修訂  
113年1月2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056號函修訂

第一條 目的：培養學生幹部領導能力，正確輔導學生自治之實施，並健全其自治組織，以促進優良學風，培養團隊與民主法治精神。

第二條 組織與職掌：各班設正副班長、學藝、服務、康樂、衛生保健、輔導股長、資訊股長各一人，以辦理左列事項：

一、班長：承導師之指導，負責全班班務，包括執行學校規定要求事項、轉達全班同學意見、召集班會、呈報紀錄、上下課禮節、並督導各股長執行有關工作，及處理班內偶發事件、集會點名、緊急求助等。

二、副班長：除協助並於班長不在時代理班長外，並負責班內(含補修學生)學生點名及考勤，法令文件公告之公佈維護，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

三、學藝股長：推動班上學術研究、學藝競賽、課業輔導等工作，並負責報刊之保管維護與班會紀錄之記載、書籍頒發、借閱及遺失賠償處理以及相關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

四、服務股長：負責全班服務工作，包括各項勞動、清潔整齊維護、教室門窗之關鎖、黑板擦拭、粉筆供應等工作及值日分配與督導，以及公物領取、保管與損壞賠償、班費保管支付及帳目公佈、其他有關文書事務、會計等服務工作與(及)急難救助事宜。

五、康樂股長：負責聯誼、遊藝、旅行、體育等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與辦理、慶典活動、旅行事宜之籌備、以及體育器材之領用、保管、維護、送繳、遺失賠償、運動會、體育競賽之協調聯繫，其他同學保健業務之處理等事宜。

六、衛生保健股長：負責該班環境清潔、維護、美化，垃圾分類之督導，傷患緊急處理、護送，衛生教育輔導、反菸反毒宣導及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推行。

七、輔導股長：主動關心班上同學適應情形，並早期發現需要輔導協助之同學，告知導師並轉介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另協助宣導與推廣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八、資訊股長：負責本校資訊服務工作，包含學生學習歷程平台、數位學習平台及校內各項資訊服務訓練。

第 三 條 班級幹部之產生：由導師或班級同學就班內合格學生中加倍或三倍提名候選人，交全班同學選舉之。

第 四 條 資格之限制：凡班級幹部候選人，除新生(一上)外，建議具備下列條件：

一、操行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二、熱心公益，主動服務學校師生。

第 五 條 任期：幹部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 六 條 罷免：幹部於任期內如有不法或及不盡職等情事，經本班三分之一以上同學連署提出，導師同意後，得交付班會討論，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即可予以罷免。

第 七 條 班級幹部在任期內，凡經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學生事務處免除其職務，並改選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修正案

## 總說明

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其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逐條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六、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項目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項目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整潔衛生	1-1 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 1-2 寢室內務凌亂者。 1-3 寢室垃圾不清理，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 1-4 寢室個人物品，書籍隨意丟放者。 1-5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者。 1-6 <u>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u>	1點		整潔衛生	1-1 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 1-2 寢室內務凌亂者。 1-3 寢室垃圾不清理，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 1-4 寢室個人物品，書籍隨意丟放者。 1-5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者。	1點		
	2-1 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 2-2 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	2點			2-1 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 2-2 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	2點		

	<p>3-1 於公共區域亂丟垃圾者。</p> <p>3-2 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p>	<p><u>3</u>點</p>	<p>視情節【並服愛舍服務2小時】。</p>
	<p>4-1 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等現有設施(備)亂畫(噴)塗字者。</p> <p>4-2 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違反者。(以次為單位)</p>	<p><u>5</u>點</p>	
<p>秩序紀律</p>	<p>1-1 交誼廳、會客室等公共空間陳列之報刊、雜誌、文康器材、桌椅，未經核准私自攜出者。</p>	<p><u>5</u>點</p>	
	<p><u>1-2 未依規定請假者。</u></p>	<p><u>2</u>點</p>	
	<p><u>1-3 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採累計記點，每一次記1點，依此類推，記滿10點勒令退宿。</u></p>	<p><u>1</u>點</p>	
	<p><u>1-4 離開寢室未將門禁卡、鑰匙隨身攜帶。</u></p>	<p><u>1</u>點</p>	
<p>秩序紀律</p>	<p>2-1 寢室床位未經宿舍輔導員以及幹部許可任意調換者。</p> <p>2-2 經幹部通知執行愛舍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包含住宿減免服務時數同學)。</p>	<p><u>3</u>點</p>	
	<p>3-1 於公共區域亂丟垃圾者。</p> <p>3-2 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p>	<p><u>3-5</u>點</p>	<p>視情節【並服愛舍服務2小時】。</p>
	<p>4-1 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等現有設施(備)亂畫(噴)塗字者。</p> <p>4-2 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違反者。(以次為單位)</p>	<p><u>5-7</u>點</p>	
<p>秩序紀律</p>	<p>1-1 交誼廳、會客室等公共空間陳列之報刊、雜誌、文康器材、桌椅，未經核准私自攜出者。</p> <p>1-2 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採累計記點，每一次記2點，依此類推，記滿10點勒令退宿。</p> <p>1-3 離開寢室未將房卡隨身攜帶。</p>	<p><u>1-2</u>點</p>	
	<p>秩序紀律</p>	<p>2-1 寢室床位未經宿舍輔導員以上幹部許可任意調換者。</p> <p>2-2 經幹部通知執行愛舍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p>	<p><u>3-5</u>點</p>

<p>2-3 未依規定將助行工具需放置在指定位置者。</p> <p>2-4 在宿舍內喧嘩(晚點過後加重處分)、爭吵、運動(奔跑)等，防礙安寧秩序者。</p> <p>2-5 無故未請假宿舍重要集會者(如消防疏散演練及住宿生座談會)。</p> <p>2-6 不配合宿舍輔導員、自治幹部規勸、宣導、制止、指揮。(視情節輕重)</p>			<p>2-3 未依規定將助行工具需放置在指定位置者。</p> <p>2-4 在宿舍內喧嘩(晚點過後加重處分)、爭吵、運動(奔跑)等，防礙安寧秩序者。</p> <p>2-5 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集會者(如消防疏散演練及住宿生座談會)。</p> <p>2-6 不服從宿舍輔導員、自治幹部規勸、宣導、制止、指揮。(視情節輕重)</p>	點		
<p>3-1 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p>	5點	不予銷點	<p>3-1 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p>			
<p>3-2 於宿舍區內打麻將、喝酒者(含酒精飲料)。</p>	2次	，達	<p>3-2 於宿舍區內打麻將、喝酒者(含酒精飲料)。</p>	5-7點		
<p>3-3 代為點名者與被代點名者。</p>	2點	退宿並沒收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	<p>3-3 代為點名者與被代點名者。(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p>			

法治安全	<p>1-1 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p> <p>1-2 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p> <p>1-3 住宿生汽、機車及腳踏車未依定停放者。</p> <p>1-4 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p>	2點	禁用物品項目依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公告。
	<p>2-1 <u>私自接裝或配置電器、電線</u>，如電湯匙、冷氣、冰箱、電磁爐、電鍋、電視、快煮鍋、配電箱等。</p> <p>2-2 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p> <p>2-3 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u>非簡易廚房內</u>）。</p> <p>2-4 破壞宿舍一般公物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3點	
法治安全	<p>1-1 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p> <p>1-2 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p> <p>1-3 住宿生汽、機車及腳踏車未依定停放者。</p> <p>1-4 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p>	1-3點	禁用物品項目依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公告。
	<p>2-1 私自裝接電器，如電湯匙、冷氣、冰箱、電磁爐、電鍋、電視等。</p> <p>2-2 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p> <p>2-3 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u>房內</u>）</p> <p>2-4 破壞宿舍一般公物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3-5點	

<p>3-1 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2 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3 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p>	<p>5點</p>	<p>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p>		<p>3-1 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2 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3 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p>	<p>5-7點</p>	<p>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p>	
<p>4-1 酗酒滋事者。</p> <p>4-2 有鬥毆行為者。</p> <p>4-3 有偷竊行為者。</p> <p>4-4 有偷拍行為者。</p> <p>4-5 有賭博行為者。</p> <p>4-6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4-7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4-8 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p> <p>4-9 私自頂讓床、霸佔床</p>	<p>退宿</p>	<p>犯有表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p>		<p>4-1 酗酒滋事者。</p> <p>4-2 有鬥毆行為者。</p> <p>4-3 有偷竊行為者。</p> <p>4-4 有偷拍行為者。</p> <p>4-5 有賭博行為者。</p> <p>4-6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4-7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4-8 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p> <p>4-9 私自頂讓床、霸佔</p>	<p>退宿</p>	<p>犯有表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p>	

<p>位或排斥他人進入。</p> <p>4-10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4-11 攀爬圍(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需照價賠償。</p> <p>4-12 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p>	<p>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學生事務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床位或排斥他人進入。</p> <p>4-10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4-11 攀爬圍(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需照價賠償。</p> <p>4-12 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p>	<p>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學生事務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u>七. 住宿學生收到預警單時，應立即確認是否有誤並簽名負責，於學年結束前(每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記點銷點工作，如未銷完之記點，將依校規懲處，每1至3點</u></p>			

記申誡乙次、4至6點記申誡2次、7至9點記小過乙次；另10點以上除簽奉退宿，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以外，亦應於當學年結束前(每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記點銷點工作，如未銷完之記點，將依校規懲處，每1至3點記申誡乙次、4至6點記申誡2次、7至9點記小過乙次辦理。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

102 年 9 月 1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698 號函頒  
109 年 7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446 號函修頒

- 一、為維護住宿學生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提高學生讀書風氣，保持良好之生活習慣，培養學生團體紀律觀念，特定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學生自治管理委員會得依本規定執行記點紀錄，記點幹部須跟管理員核對記點。住宿生可至學校網站宿舍系統查詢記點，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 5 點(含)以上者通知家長；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得由生輔組辦理退宿處分，若有申議，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 三、住宿生住宿期間因優良表現者，宿委會人員(樓、室長除外)得依本規定執行加點記錄，住宿生得依加點點數參加次學年之住宿自治幹部申請。
- 四、記點方式分為：
  - (一)扣點分為個人、寢室二部份：
    - 1、個人違規者依扣點數扣點(如：當日值日生未盡環境維護責任時，扣值日生點數)
    - 2、寢室範圍違規者(如：離宿後寢室髒亂)依扣點數扣全寢室住宿生點數。
  - (二)獎勵點數：符合獎勵項目，依規定點數登記加點。
  - (三)加、扣點得依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 (四)扣點及加點點數可相互抵消。
- 五、在未申請住宿或申請住宿未抽中籤時，其記點點數予以保留，直到申請到宿舍時才重新歸零。
- 六、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項目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整潔衛生	1-1 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 1-2 寢室內務凌亂者。 1-3 寢室垃圾不清理，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 1-4 寢室個人物品，書籍隨意丟放者。 1-5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者。 <u>1-6 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u>	1 點	
	2-1 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 2-2 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	2 點	
	3-1 於公共區域亂丟垃圾者。 3-2 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 3-3 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	3 點	視情節【並服愛舍服務2小時】。



	4-1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亂畫(噴)圖字者。 4-2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違反者。	5點	
秩序紀律	1-1交誼廳、會客室等公共空間陳列之報刊、雜誌、文康器材、桌椅，未經核准私自攜出者。	5點	
	1-2未依規定請假者。	2點	
	1-3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採累計記點，每一次記1點，依此類推，記滿10點勒令退宿。	1點	
	1-4離開寢室未將門禁卡、鑰匙隨身攜帶。	1點	
	2-1寢室床位未經宿舍輔導員以及幹部許可任意調換者。 2-2經幹部通知執行愛舍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包含住宿減免服務時數同學)。 2-3違反宿舍車輛管理規定、妨礙交通秩序者。 2-4在宿舍內喧嘩(晚點過後加重處分)、爭吵、運動(奔跑)等，防礙安寧秩序者。 2-5無故未請假宿舍重要集會者(如消防疏散演練及住宿生座談會)。 2-6不配合宿舍輔導員、自治幹部規勸、制止、指揮。(視情節輕重)	3點	
	3-1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	5點	不予銷點，達2次退宿 並沒收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
	3-2於宿舍區內打麻將、喝酒者(含酒精飲料)。		
	3-3代為點名者與被代點名者。(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	2點	
	4-1門禁實施後擅自外出者，每次記5點，不假外出2次勒令退宿。 4-2攀爬圍(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	退宿	
	法治安全	1-1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 1-2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 1-3住宿生汽、機車及腳踏車未依定停放者。 1-4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	2點
2-1私自接裝或配置電器、電線，如電湯匙、冷氣、冰箱、電磁爐、電鍋、電視、快煮鍋、配電箱等。 2-2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		3點	禁用物品項目依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公告。

	<p>逃生梯等。</p> <p>2-3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非簡易廚房內)。</p> <p>2-4未按會客規定會客者。</p> <p>2-5破壞宿舍一般公物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3-1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2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3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p>	5 點	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
	<p>4-1酗酒滋事者。</p> <p>4-2有鬥毆行為者。</p> <p>4-3有偷竊行為者。</p> <p>4-4有偷拍行為者。</p> <p>4-5有賭博行為者。</p> <p>4-6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4-7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4-8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p> <p>4-9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p> <p>4-10私自頂讓床、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4-11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4-12. 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p>	退宿	犯有表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學生事務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其他	5-1 其他懲處扣點之措施	另訂	得由住宿生提出建議，經宿委會與生輔組認定扣點時，公告住宿生知悉。

獎點規範：

項目	獎勵事項	說明事由	加點數
競賽	1-1 活動競賽第 1 名。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	4 點
	1-2 活動競賽第 2 名或各樓競賽第 1 名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	3 點
	1-3 活動競賽第 3 名或各樓競賽第 2 名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	2 點
	1-4 競賽第 3 名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	1 點
務服	2-1 參與宿舍服務志工。	每次服務完成後，經生輔組或宿委會確認全程參與者。	1 點

	2-2 參與宿舍服務志工表現特優	每次服務完成後，經生輔組或宿委會確認全程參與者且表現優良者。	3 點
	2-3 擔任樓長	每學期樓層內無不良記錄之樓長	3 點
	2-4 擔任室長	每學期室內無不良記錄之室長	2 點
閱讀	3-1 成立讀書會(每學期)	1、成員至少 6 人(均需住宿生)。 2、至少每星期聚會一次。 3、出席率需達八成。 4、第 1 學期於學期結束時；第 2 學期於 5 月 1 日前，將簽到表及閱讀書籍封面影本及聚會照片 3 張送交舍(副)長登記記點。 5、成立時請向自治會報備。	3 點
運動	4-1 成立運動團隊(每學期)	1、成員至少 6 人(均需住宿生)。 2、至少每星期運動一次。 3、出席率需達八成。 4、第 1 學期於學期結束時；第 2 學期於 5 月 1 日前，將簽到表及活動照片 3 張送交副主委登登記記點。 5、成立時請向自治會報備。	3 點
生活	5-1 參加宿委會所辦理之各項講座活動。	全程參與宿委會所辦理之講座活動	2 點
	5-2 參加宿舍辦理之良好生活作習培養活動(每學期)	全程參與活動者	3 點
	5-3 宿舍戶內整理佈置經樓長及主任委員評定為優良者。(每學期)。	1、以戶上現有設施再加以佈置 2、完成佈置後向管理員申請進行評量。	3 點
其他	6-1 其他值得獎勵加點之措施	得由住宿生提出建議，經宿委會與生輔組認定值得獎勵時，公告住宿生知悉。	另訂

七. 住宿學生收到預警單時，應立即確認是否有誤並簽名負責，於當學年結束前(每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記點銷點工作，如未銷完之記點，將依校規懲處，每1至3點記申誡乙次、4至6點記申誡2次、7至9點記小過乙次；另10點以上除簽奉退宿，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以外，亦應於當學年結束前(每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記點銷點工作，如未銷完之記點，將依校規懲處，每1至3點記申誡乙次、4至6點記申誡2次、7至9點記小過乙次辦理。

八、生輔組、宿舍輔導人員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得告知當事人知悉；若超過 5 點以上，得開立「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一份轉交當事人留存，一份送交宿委會總幹事登記，並通知家長知悉。(如附表)

九、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後，若有異議，得向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申

訴，重新審議。

- 十、為配合舊生自治委員遴選時程，下學期記點記錄最晚需在4月15日前提出，之後才記點之點數，得列入下學年之點數計算。
- 十一、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保證金及住宿費(含網路費)。
- 十二、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或頂讓者，一經查獲按學校獎懲規定第9條第16款記過以上處分，除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十三、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含)以上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後經生輔組陳學務長核定後，勒令退宿，所繳付之住宿費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十四、執勤教官、校安專責人員、宿舍輔導人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依學生獎懲辦法或本辦法辦理，並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
- 十五、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表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			
系所	姓名	學號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屬個人加、扣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屬全寢室加、扣點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_____規定，扣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_____事項，加_____點。			
學生(室長)簽名：_____			
記點者簽名：_____			

※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凡累計扣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者將報請生輔組辦理退宿處份。

第一聯 學生(室長)留存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屬個人加、扣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屬全寢室加、扣點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_____規定，扣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_____事項，加_____點。			
學生(室長、戶長)簽名：_____			
記點者簽名：_____			

※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凡累計扣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者將報請生輔組辦理退宿處份。

第二聯 總幹事室備查